

庭审持续6个小时,双方分歧较大

“侯门遗产案”当庭调解无果

□宗禾

4日晚8时,北京西城区法院的第四法庭仍然灯火通明。经过6个小时的漫长庭审,法官宣布侯瓚姐妹状告侯耀华、牛成志、郭晓小夫妇返还侯耀文生前物品一案休庭,择日宣判。庭审中,原、被告对侯耀华等人取走并支配侯耀文存款、转移侯耀文生前物品是否合法等焦点问题各执一词,激烈争辩。



法庭上侯瓚难以抑制情绪,几次落泪。

【庭后采访】

▶▶侯瓚走出法院面带笑容,侯耀华做好败诉准备

侯耀文遗产纠纷案因调解无效,法庭将择日宣判。侯瓚走出法院面对等候的记者笑而不答,其律师称,侯家的家规是要下葬后进行分割财产,但不代表法律就认同,被告是在越权的情况下去执行处置,这完全与法律相背离。被告之一郭晓小走出法院后未给予记者任何回应,只是与友人和律师谈论事情。

而侯耀华的律师则称:“我们可能会在法律层面上输掉这场官司,但我们在道德上是胜利的。”

▶▶侯瓚回应指责:我知道自己该拿什么

侯耀华的代理人当庭表示,侯耀文去世后发生的几件事使侯耀华和侄女之间产生了矛盾。2008年5月初,侯瓚发短信给侯耀华借款60余万元,用于出国留学和交付与母亲共居的房屋贷款。侯耀华征求徒弟们意见后没有借钱,侯瓚因此产生不满。

此后,侯瓚及其母亲以骨灰证丢失为由,开具了新的骨灰证,致使侯耀华所持的侯耀文的骨灰证变成废纸,无法取出胞弟骨灰完成安葬事宜。侯瓚、侯耀华之间产生严重矛盾。侯耀华停止缴纳玫瑰园的房贷,将侯耀文的奥迪轿车及相关单据交给侯耀文小女儿的母亲。二人矛盾进一步扩大。这就是侯耀华说“事情发展到今天,我也有责任”的原因。

在开庭后接受采访时,针对侯耀华对侯瓚曾想多分财产、私拿物品等指责,侯瓚的律师全部予以否认。侯瓚也回应说:“我有什么权利多分财产?我接受的教育使我知道自己什么该拿,什么不该拿。”



侯瓚面带笑容走出法庭。

▶▶侯耀文的指甲被称为最珍贵财物

4日下午1时许,30余家媒体早早赶到北京西城区法院第四法庭,架起“长枪短炮”等候。该法庭可以容纳300人,是西城区法院最大的法庭。几十名人大代表旁听了审理。为了维持法庭秩序,审判区拉起了警戒线。

下午2时整,侯瓚及律师陈旭、苏向祥,侯瓚妹妹妞妞的律师宋建国首先坐上原告席。随后,被告牛成志、郭晓小及两位代理律师刘爱明、刘锋到庭应诉,曾考虑亲自出庭的侯耀华最终没有现身。侯瓚、牛成志、郭晓

小3名当事人全都身着黑衣登场。庭审过程中,除了接受法官询问,3人一直默不作声。

当被告的证人拿出侯耀文去世后被剪下的指甲的照片说:“这是侯耀文先生最宝贵的一张相片第一次露面。我们认为最珍贵的

财物给了侯瓚……”原告席上的侯瓚难以抑制情绪,几次落泪,在律师的安慰下才没有退庭。经过法庭调查、举证质证、辩论陈述等环节,当晚8时,侯耀文遗产案庭审暂告一段落,由于双方分歧较大,法院当庭调解无果。

▶▶取钱搬物是否合法?

侯瓚姐妹表示,由于侯耀华的阻挠致使姐妹二人无法继承、分割父亲的遗产。2008年“十一”假期,侯瓚等人突然发现玫瑰园别墅被搬空,财物去向不明,直至起诉到法院才查实是自家人所为。存款也被取走。侯瓚姐妹坚称,被告处置侯耀文财物从未向二人作出说明并征得同意。四被告侵犯了侯瓚姐妹的遗产所有权,理应将其非法占有的侯耀文的遗产全部返还。

被告律师刘锋辩称,牛成志取钱和搬走物品都有必要性。牛成志取钱是为了偿还侯耀文的债务、物业水电费等。他是侯耀文的好友,生前的管家,只有他知道侯耀文存款的密码。另外,由于侯耀文去世后,别墅无人居住看管,后来还发生了漏水的事,大家商量后决定把东西搬走保管,侯瓚也同意。“从法律角度上讲,侯耀华应从处理后事一开始就与侯瓚立字为据,证明其

行为均得到侯瓚同意。但这一点可能做到吗?哪个家庭可能这样做?”被告律师称。

原告律师展示着800平方米的别墅被搬空后的影像资料反驳说:“没见过谁家漏水就必须把精装房拆成毛坯房,才能达到‘保护’财物的效果。侯耀华转移物品为什么不召集两位原告清点物品?我们的确要感谢侯耀华先生包括郭晓小、牛成志为侯耀文先生丧葬事宜所付出的努力,但这

并不代表被告就有权处理侯耀文先生的财产。”

刘锋律师说,侯耀华从未想侵占财产,大家都同意取钱及搬走物品。“国有国法,家有家规,侯家的规矩是亲人去世,其财产一年后才能分割。在没有完成后事的时候,由于无法最终确定遗产数量,也无法分配遗产”。“家规法规和法律法规哪个大?”陈旭律师反驳说,侯耀华多次提到大家同意,但大家同意不等于权利人同意。

▶▶费用支出能否认定?

在当天的庭审中,侯耀文的124万余元及1万余美元存款被取出后的支出情况的举证、质证过程最为漫长。被告方提交了债权人收取牛成志替侯耀文偿还生前欠款的说明、存款凭证;退还广告费和演出违约金后,相关单位出具的说明和收款手续;玫瑰园别墅物业水电费的缴费凭证;丧

葬费支出记录及发票;购买修建墓地的合同等共计几十项证据。

原告方对绝大多数证据都不予认可,逐一反驳:

代理广告和商业演出都没有签订合同,不能证明有合约关系;

所有借款都只有债权人单方说明,没有借条,不能确定债权债务关系;

房屋贷款等缴费凭证看不出是侯耀华所支付的……

在侯瓚姐妹索要侯耀文葬礼份子钱和墓地捐款的问题上,被告方律师认为,葬礼份子钱与遗产不同,是逝者身后悼念活动中产生的财产,不应作为遗产进行分割。而且也只有办完后事结余后才产生由谁享有的问题,现

在谈论不合时宜。

另外,侯耀文墓地花费108万元修建,除17万元是徒弟们捐赠外,其余都是侯耀华出资。加之丧葬费用共计达到115万元,份子钱早已没有。对此,原告方指出,侯耀华修建墓穴是其个人行为,况且是家族墓地,难道也让两个小姐妹承担?

▶▶侯瓚是否私拿物品?

为了证明侯瓚知道并认可侯耀华等人取款、搬运物品等情况,被告方请了一位证人出庭作证。“侯耀华说,侯瓚想多分财产,还多次拿走侯耀文生前物品,他希望大家凭良心,谁拿走什么东西拿回来。”代理律师说。

出庭的证人名叫陈晖,是都王烤鸭店的副总经理,自称侯耀文的干儿子,与侯家关系密切。他说:“大家认可侯耀华先生主持葬礼,没有听到任何人的反对意见,

侯瓚也说听二大爷的,让牛成志取钱大家都知道,侯瓚也知道。”陈晖随即爆出,侯瓚住在玫瑰园时,他帮她拿过两三袋东西,放在其男友车里带走。“里面装的是什么我不知道,也不想知道”。

侯瓚的律师表示,证人不能证明侯瓚拿走的是什么东西,其证言不能说明任何问题。牛成志取钱侯瓚并不知情,证言也不能证明牛成志取钱有合法依据。妞妞的代理律师则表示,妞妞及其

代理人没有授权任何人支取侯耀文先生的存款。

随后,被告方还出具了一份侯宝林大师78岁的养女郝杰(音)作证的公证书,称郝杰因生病不能亲自到庭。在证言中,郝杰称在帮忙照看玫瑰园别墅时,曾给侯瓚拿过一只进口男表、一副水晶眼镜和一个拇指大的白玉。侯瓚还带走过一个包,里面是什么不知道。此外,侯瓚还多次去郝杰位于天津的家中“遍

翻”父亲侯耀文的物品。

侯瓚的律师对证言不予认可:“作为晚辈,侯瓚可能到长者家中翻了一遍又一遍吗?这个说法没有任何依据,也不符合生活常规。”随即,原告方律师轮番质疑证人不出庭的原因:“证人作公证的时间在前天上午,但被告方说证人前晚发病,难道证人知道晚上要发病不能到庭吗?证人在被告代理人刻意安排下拒绝出庭,没有证明效力。”

【庭审现场】

焦点1

焦点2

焦点3

【庭审焦点】